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静安区福建北路 22 号“新泰 1920”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小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一 八 年 四 月 十 日